

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

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九一○○七九○四○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府社教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六三五一號函修正

- 一、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危險區域依交通特性，分類辦理災前預先儲存或災後運補糧食及民生物資：
 - （一）山地村里、孤立地區：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於災害發生前預先儲存並運補。
 - （二）農村、偏遠地區：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短期內可搶通復原者，其糧食及民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於災害發生前預先儲存並運補。但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不在此限。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之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各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各鄉（鎮、市）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義之。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必須儲備品項：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至少應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至少應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至少應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三）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

品，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五、本縣每年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常發生於夏、秋季節（七月至十月間），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於第一次災害發生前預先運送至儲存地點備用至災害季節結束，期間物資如已用罄應隨時運補。

六、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每年與縣內農會或生鮮超市公司簽訂因應重大災害民生必需品賑濟供應合約，一旦本縣發生重大災害需收容及賑濟災民時，供應商以平價優先供應，數量以滿足災民之需求為原則。

七、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民生物資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糧食、民生物資。

（二）糧食、民生物資之配發，平時由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物資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時，糧食及民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依本範例等四點所訂供應原則發放，其運補日數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八、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本府、鄉（鎮、市）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本府、鄉（鎮、市）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所得價金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物資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應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